

委托单位：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被审计单位：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报告文号：川泰专审字[2026]第 175 号

出具报告时间：2026-5-11

注册会计师：何春盛、谢昌达

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2025 视觉关爱”

重大慈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四川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8 号金府财富中心 13 楼 1-8 号

联系电话：028-83183776

传真：028-83183776

法定代表人：何春盛

财务负责人：何春盛





四川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川泰专审字[2026]第 175 号

“2025 视觉关爱” 重大慈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2025 年度“2025 视觉关爱”慈善项目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相关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相关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是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管理者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2025 视觉关爱”慈善项目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本次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合同、协议等文件。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对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实施了包括查阅相关会计资料、检查会计记录、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由四川省民政厅依法登记，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510000310566018U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26年02月26日至2030年02月26日。法定代表人：廖励。注册资金：壹仟万元整，注册地址（登记住所）：成都市百花西路2号。

业务主管单位：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病残等青少年儿童，帮助他们健康成长；资助和组织青少年儿童科技普及与创新、文化艺术、卫生健康、体育比赛、展览展示、心理咨询、调查研究等公益活动；资助和组织有关青少年儿童的各种公益活动；资助优秀青少年儿童和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优秀工作者。

（二）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介绍

凉山州西昌市、阿坝州松潘县位于山区，区域内存在大量留守、困境青少年儿童，部分学生在学习生活中，不会正确的爱眼、用眼、护眼，近视率较高，因家庭原因无法配戴眼镜。2025年，基金会计划联合四川眼镜商会及其会员企业共同开展“2025视觉关爱”项目，重点关注山区青少年儿童当下眼视力问题，支持凉山州、阿坝州青少年儿童眼健康事业的发展，以实际行动改善偏远地区青少年儿童眼健康状况，该项目计划为凉山州西昌市俊波学校；阿坝州松潘县中学校、进安小学等2000余名留守、特殊困难儿童验光配镜，送上一份“视觉关爱”。

2.项目周期自2025年4月至2025年12月。

3.项目备案情况：该项目未开展公开募捐。

4.项目受益人：凉山州西昌市俊波学校、阿坝州松潘县中学校、进安小学等2000余名留守、特殊困难儿童。

5.项目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为西昌市俊波学校的416名青少年儿童进行了验光，符合配镜人数400人，捐赠眼镜400副，折合人民币196,400.00



元。

为松潘县进安小学、松潘县中学校小学共 2 所学校的 1277 名青少年儿童进行了验光，符合配镜人数 1192 人，捐赠眼镜 1192 副，折合人民币 585,272.00 元。

6.项目执行单位、质检单位及负责人：项目执行单位为四川省眼镜商会、西昌市华西眼镜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浙文眼镜有限公司、新天鸿光学有限公司、派丽蒙光学（厦门）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执行单位。质检单位为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凉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眼镜质检单位。项目负责人为陈丹阳、胡文煜。

7.集体决策情况：

2025 年 3 月 20 日，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填报“2025 视觉关爱”项目评审表，评审委员会成员全体表决通过，同意实施该项目。

2025 年 3 月 26 日，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基金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审议通过该项目。

2025 年 4 月 17 日，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填报“2025 视觉关爱”项目审批表，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项目部、秘书长、理事长审批通过该项目。

二、慈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项目预算收入情况

“2025 视觉关爱”项目预算经费 8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单位提供的财务账簿及银行进账单等资料，该项目实际筹款金额 827,488.48 元。



项目资金来源如下表所示：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备注
四川浙文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195,418.00	捐赠 398 副眼镜
新天鸿光学有限公司	97,709.00	捐赠 199 副眼镜
派丽蒙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292,145.00	捐赠 595 副眼镜
西昌市华视视光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196,400.00	捐赠 400 副眼镜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816.48	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使用非限定性资产
合计	827,488.48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项目累计支出 827,488.48 元，占项目预算总额 800,000.00 元的 103.44 %。审计中未发现不符合项目实施内容的成本列支情况。

注：项目累计支出超项目预算总额的原因主要为：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物资采购费、租车费、误餐费等费用，该部分金额使用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使用非限定性资产进行支付。

具体情况如下：

“2025 视觉关爱”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周期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2025 年度	827,488.48	781,672.00		
实施以来合计	827,488.48	781,672.00		

（续表）

项目周期	支出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2025 年度	45,816.48		827,488.48
实施以来合计	45,816.48		827,488.48



“2025 视觉关爱”慈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受益人类别	受益人数	共支付现金 /银行转账	共发放物资 (折款)	备注
1	西昌市俊波学校	400		196,400.00	眼镜实物捐赠给留守、特殊困难儿童，眼镜单价为491.00元/副
2	松潘县进安小学、松潘县中学校小学	1192		585,272.00	眼镜实物捐赠给留守、特殊困难儿童，眼镜单价为491.00元/副
	合计	1592		781,672.00	

注：“2025 视觉关爱”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的 2025 年支出总计为 827,488.48 元，与“2025 视觉关爱”慈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的合计金额 781,672.00 元，相差 45,816.48 元，差异系该项目的差旅费 38,074.68 元，租车费 2,841.80 元，误餐费 900.00 元，审计费 4,000.00 元。

（三）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和剩余财产处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结余资金 0.00 万元。

三、项目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四、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在“2025 视觉关爱”慈善项目中资金使用情况基本符合活动规定用途。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已向委托方展示，未提出异议。本报告仅供相关单位了解“2025 视觉关爱”项目财务收支情况，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



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四川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川泰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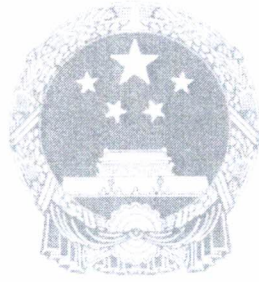
中国·成都

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95824475Q

名称 四川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8号1栋1单元13层1301-13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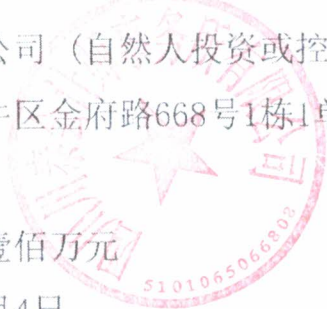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春盛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4日至永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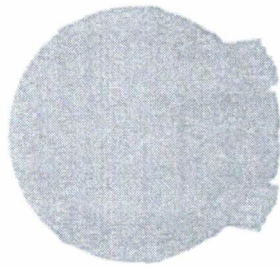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何春盛
 主任会计师：何春盛
 经营场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8号1栋1单元13层1301-130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188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6]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6月1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5110021921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1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何春盛 1964年12月8日 四川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Full name 何春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年12月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2319641208001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春盛 511002192159

年 月 日
/ /

